

## 「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」

1. 中華民國 67 年 5 月 3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6 條
2.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（90）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519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、2、6 條條文（原名稱：卸任總統禮遇條例）
3.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 條；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
4.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、3 條條文
5.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
第一條 為禮遇卸任總統、副總統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卸任總統享有下列禮遇：

一、邀請參加國家大典。

二、按月致送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禮遇金，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。

三、提供處理事務人員、司機、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，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，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七百萬元，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六百萬元，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五百萬元，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。

四、供應保健醫療。

五、供應安全護衛八人至十二人，必要時得加派之。

前項第五款禮遇，由國家安全局提供。

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，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

第三條 卸任副總統享有下列禮遇：

一、邀請參加國家大典。

二、按月致送新臺幣十八萬元禮遇金，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。

三、提供處理事務人員、司機、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，每年新臺幣四百萬元，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，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萬元，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。

四、供應保健醫療。

五、供應安全護衛四人至八人，必要時得加派之。

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，卸任副總統已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者，其退職金仍依原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。

第一項第五款禮遇，由國家安全局提供。

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，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

第四條 卸任總統、副總統之禮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之：

- 一、再任有給公職。
- 二、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一審判決有罪。
- 三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四、移居國外定居。

卸任總統、副總統犯貪污罪經一審判決有罪者，供應安全護衛二人或三人，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、前條第一項禮遇規定；若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停止供應安全護衛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停止禮遇者，若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恢復禮遇並補發停止禮遇期間應有之各項禮遇費用。

第五條 總統、副總統因罷免、彈劾或判刑確定解職者，不適用本條例之禮遇。

卸任總統、副總統被彈劾確定者，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